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741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派員前往本市內湖

區○○路○○巷○○號○○樓之○○訴願人營業處所查察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使用案外人○○○餽水油製成「○○」4,611 桶產品之銷貨下游流向及用途，經訴願人表示未販售及使用「○○」，惟有委託○○公司代工製造「○○（15 公斤裝；下稱系爭產品）」；經原處分機關查察代工合約書內容載明系爭產品原物料及桶裝規格比照「○○」調配配方生產，乃要求訴願人提供系爭產品銷貨下游流向，惟訴願人以「產品已自行回收」、「銷售對象繁多」及「資料整理費時」等為由，未能即時提供系爭產品下游流向。嗣原處分機關復於當日下午 10 時 17 分緊急會同本府警察局再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稽查，作業至翌(6)日凌晨 3 時 30 分，訴願人始提供 473 家、共

6,628

桶（103 年 1-8 月）銷貨下游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主動通報逕自回收系爭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且因事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741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

3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訴願人所提證據仍有待查證，乃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74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7412500 號裁處書，並另為處辦。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